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股权价值
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沪安永评报字[2025]第 BJ2053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31020028112101202500060
合同编号：	PGBJ20250007-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安永评报字[2025]第BJ2053号
报告名称：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62,084,267.15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1月19日
评估机构名称：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张月梅（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090044 姚永泽（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080019
张月梅、姚永泽已实名认可	
QR Code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11月1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正 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 价值类型.....	16
五、 评估基准日.....	16
六、 评估依据.....	16
七、 评估方法.....	2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2
九、 评估假设.....	33
十、 评估结论.....	3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8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1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4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

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

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加期评估。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加期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是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按照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5 年 5 月 31 日已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98.32 万元、16,185.71 万元和 6,912.61 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098.32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394.13 万元，增值额为 19,295.81 万元，增值率为 83.5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185.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185.7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912.6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208.42 万元，增值额为 19,295.81 万元，增值率为 279.14%。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7,269.55	7,502.54	232.99	3.21
二、非流动资产	15,828.77	34,891.59	19,062.82	120.4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495.34	-4.66	-0.93
固定资产	8,395.05	22,489.84	14,094.79	167.89
在建工程	3,617.63	3,647.35	29.72	0.82
无形资产	1,416.66	6,410.22	4,993.56	352.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16.66	6,409.98	4,993.32	352.47
长期待摊费用	50.59	0.00	-50.59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8.84	1,848.84	0.00	0.00
资产总计	23,098.32	42,394.13	19,295.81	83.54
三、流动负债	13,064.15	13,064.15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3,121.56	3,121.56	0.00	0.00
负债总计	16,185.71	16,185.71	0.00	0.00
净资产	6,912.61	26,208.42	19,295.81	279.14

于评估基准日，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098.3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185.7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912.61 万元，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208.42 万元，增值额为 19,295.81 万元，增值率为 279.14%。

资产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对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经济行为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特别事项说明、报告假设、限定条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特别事项说明内容详见本报告的第十二部分。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
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加期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纸业”）

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李迎春

注册资本：29,873.1378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纸、纸浆和纸制品制造、销售；造纸原辅料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制浆、造纸工艺设计和技术服务；经营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外供工业生产用水、污水处理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001302337697

成立日期：1994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3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名称：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丰纸业”或“被评估单位”）

住所：四川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法定代表人：吴晓龙

注册资本：6,37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217039132

登记机关：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卷烟纸及卷烟配套用纸，工业用纸，食品包装用纸及特种纸，生活用纸，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浆纸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1990 年 8 月 15 日，成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成经贸资[90]字第 120 号），确认锦丰有限股东为成都造纸、四川烟草、香港五丰祥，投资总额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同意合营期限为 15 年。其中中方投资人为成都市造纸工业公司（出资美元 109.62 万元）、四川省烟草物资公司（出资美元 31.5 万元），境外投资人为香港五丰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美元 68.88 万元）。1992 年 10 月 24 日，成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成经贸资[92]字第 320 号），同意锦丰有限增资，增资后各方出资比例不变，1992 年 12 月 11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同意锦丰有限增资至 720 万美元，并颁发了注册号为工商企合川蓉字第 000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4 年 11 月 15 日，成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调整出资比例的批复》（成经贸资[1994]283 号），同意锦丰有限股东变更为成都造纸、香港超瑜、香港凯心，原股东四川烟草和香港五丰祥投资公司退出公司；注册资本由 720 万美元增至 1,000 万美元，1995 年 1 月 9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同意锦丰有限增资至 1,000 万美元，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资人变更为成都市造纸工业公司（持股 49%）、香

港超瑜有限公司（持股 20%）、香港凯心有限公司（持股 31%）；1995 年 12 月 20 日，成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成外经贸外资[95]字第 234 号），同意锦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美元，增加投资部分原合资各方按比例新增出资，1996 年 1 月 10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同意锦丰有限增资至 2,000 万美元，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6 年 7 月，成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内部股份转让的批复》（成外经贸外资[97]第 37 号），同意成都造纸向香港超瑜转让 9%的股份，1996 年 10 月 15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投资人持股情况变更为成都市造纸工业公司（持股 40%）、香港超瑜有限公司（持股 29%）、香港凯心有限公司（持股 31%）；1997 年 4 月 9 日，成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批复》（成外经贸资[96]字第 146 号），同意成都造纸向中国烟草转让 5%的股份，向香港矩标转让 10%的股份，香港超瑜将其持有的 29%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香港凯心，1997 年 4 月 15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同意变更，投资人变更为成都市造纸工业公司（持股 25%）、中国烟草物资公司（持股 5%）、香港凯心有限公司（持股 60%）、香港矩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1997 年 9 月 24 日，成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了批准文号为[1997]成外经贸字第 21 号的批文，同意成都造纸向香港矩标转让 10%的股份，投资人变更为成都市造纸工业公司（持股 15%）、中国烟草物资公司（持股 5%）、香港凯心有限公司（持股 60%）、香港矩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1998 年 9 月 8 日，成都造纸与香港矩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成都造纸将所持有的 10%的股份转让给香港矩标，1998 年 12 月 4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同意变更，投资人变更为成都市造纸工业公司（持股 5%）、中国烟草物资公司（持股 5%）、香港凯心有限公司（持股 60%）、香港矩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发《关于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1998]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815 号），同意锦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408 万美元，增加投资部分原合资各方按比例新增

出资，1999年3月5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同意锦丰有限增资至2,408万美元，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0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发了批准文号为[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119号的批复，同意成都造纸将所持有的5%的股份转让给成都蓉光，2000年3月8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同意变更，投资人变更为成都蓉光企业有限公司（持股5%）、中国烟草物资公司（持股5%）、香港凯心有限公司（持股60%）、香港矩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2001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发《关于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方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575号），同意锦丰有限新增投资方锦苑实业，并将注册资本增至2,410万美元，增加投资部分全部由锦苑实业出资，2001年7月9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同意锦丰有限增资至2,410万美元，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投资人变更为成都蓉光企业有限公司（持股4.996%）、中国烟草物资公司（持股4.996%）、香港凯心有限公司（持股59.95%）、香港矩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9.975%）、温江县锦苑实业有限公司（持股0.083%）；2001年8月26日，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华资评报字（2001）第86号），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账面值20,800万元，调整后账面值20,800万元；2001年10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发《关于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986号），同意四川锦丰纸业转制为外商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0,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20,800万元人民币，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01年11月，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君和验字（2021）第3023号），载明截至2001年7月31日止，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亿零捌佰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以净资产出资；2001年12月21日，锦丰纸业召开创立大会并形成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章程，并选举了董事（黄英豪（董事长）、叶尚言（副董事长）、黄令仲（副董事长）、林植良、

范仁达、蓝鸿震、任再生、王殷辅、李立林、马万杰、姚志平）、监事（黎传辉、付晓芙、杜芳（职工代表监事）），将锦丰有限截止 2001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及净资产 20,800 万元人民币折为股本 20,800 万股，200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800 万元；2004 年 4 月 2 日，锦丰纸业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以全票通过了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2003 年度分配现金分利 714.67 万元，同时利用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额中的 3,120 万元转增资本，并按照股权比例分配（每 10 股转增 1.5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3,920 万元，2004 年 10 月 11 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君和验字（2004）第 3030 号），结论为“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39,200,000.00 元”，同时原股东温江县锦苑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温江区锦苑实业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 7 日原股东中国烟草物资公司更名为中国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锦丰纸业进行破产重整。2012 年 11 月 8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成民破字第 1 号、(2012)成民破字第 2 号、(2012)成民破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受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锦丰纸业、锦丰创新、锦丰斯贝克的重整申请，同时指定四川豪诚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2013 年 1 月 8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成民破字第 1-1 号、(2012)成民破字第 2-1 号、(2012)成民破字第 3-1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锦丰纸业、锦丰创新、锦丰斯贝克形式上虽为独立法人，但在法人资产和法人意志上均存在严重混同，实质上系关联企业，为公平清理债权债务，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裁定对该三被申请人合并重整。2013 年 12 月 27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成民破字第 1-4 号、(2012)成民破字第 2-4 号、(2012)成民破字第 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锦丰纸业、锦丰创新、锦丰斯贝克《重整计划(草案)》；终止锦丰纸业、锦丰创新、锦丰斯贝克重整程序。2014 年 2 月 25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2012)成民破字第 1-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重整后锦丰纸业的股东应变更为竹浆纸业（95.01%）和张华（4.99%），请求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助执行。2016 年 12 月 30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

作出(2012)成民破字第 1-7 号、(2012)成民破字第 2-7 号、(2012)成民破字第 3-7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锦丰纸业、锦丰创新、锦丰斯贝克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锦丰纸业、锦丰创新、锦丰斯贝克破产程序。重整后锦丰纸业的股东变更为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01%）和张华（持股 4.99%）。

2023 年 12 月 31 日，锦丰纸业、锦丰斯贝克、锦丰创新、竹浆纸业和张华共同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约定锦丰纸业以吸收合并方式合并锦丰斯贝克、锦丰创新，锦丰纸业存续，锦丰斯贝克、锦丰创新注销，合并后债权、债务由锦丰纸业承继，合并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四川经济日报刊登公司吸收合并公告，锦丰纸业吸收合并锦丰斯贝克、锦丰创新，合并后锦丰纸业存续，注册资本仍为 23,920.00 万元，合并后，各方的债权债务由锦丰纸业承继。锦丰斯贝克系 2001 年 10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经破产重整程序后，锦丰斯贝克的股东变更为竹浆纸业，注册资本为 8,190.32 万元。锦丰创新系 2001 年 10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经破产重整程序后，锦丰创新的股东变更为竹浆纸业，注册资本为 13,056.14 万元。

2024 年 5 月 28 日，锦丰纸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锦丰纸业派生分立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旺达盛源纸业有限公司，旺达盛源纸业为新设公司；同意分立前锦丰纸业注册资本 39,850 万元，分立后，锦丰纸业注册资本 6,370 万元，旺达盛源纸业注册资本 33,480 万元；同意分立前公司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同意锦丰纸业名下拥有子公司恒华热力，锦丰纸业持有恒华热力 100%股权；同意通过新章程。

锦丰纸业、竹浆纸业和张华共同签署了《公司分立协议》，约定锦丰纸业分立为锦丰纸业和旺达盛源纸业，分立后锦丰纸业注册资本为 6,370 万元，旺达盛源纸业注册资本为 33,480 万元，按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进行财产分割，锦丰纸业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四幢别墅产权（账面净值合计 141.27 万元）分割给旺达盛源纸业，分立后，锦丰纸业和旺达盛源纸业的债权实现与债务承担，按照划分明细表执行，并根据债权人要求

以及双方协商达成意见,需要由锦丰纸业和旺达盛源纸业共同承担的债务,应积极协同、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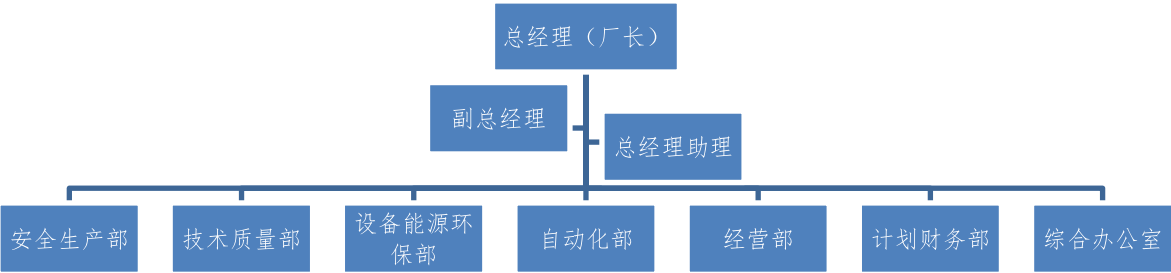
2024 年 5 月 29 日,四川经济日报刊登公司分立公告,锦丰纸业分立为锦丰纸业和旺达盛源纸业,分立后,锦丰纸业注册资本 6,370 万元,旺达盛源纸业注册资本 33,480 万元,分立前公司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评估基准日,锦丰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6,178.9637	97.001%
张华	191.0363	2.999%
合计	6,370.00	100%

2、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锦丰纸业包括安全生产部、技术质量部、设备能源环保部等部门,经营管理结构图如下:



3、 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962.16	24,155.15	23,092.60
负债总计	33,376.42	17,387.06	16,198.89
所有者权益	-9,414.27	6,768.09	6,893.71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14.27	6,768.09	6,893.71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3,595.31	24,162.49	23,098.32
负债总计	29,604.72	17,374.53	16,185.71
所有者权益	13,990.59	6,787.96	6,912.61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5 月
营业收入	7,282.37	11,029.01	4,591.92
利润总额	-2,241.11	-190.07	106.76
净利润	-2,215.14	-161.36	125.62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5.14	-161.36	125.62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7,103.01	10,993.23	4,591.92
利润总额	-1,540.12	-25.93	105.79
净利润	-1,540.12	-3.87	124.65

上表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5 月财务数据摘自锦丰纸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文号为“天健审【2025】7-743 号”，其中 2023 年为分立前财务数据，2024 年和 2025 年 1-5 月为分立后财务数据。

上述年度及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均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经营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锦丰纸业的主要产品包括卷烟纸和高透成形纸，主要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代工产品服务，主要资产包括生产线、在建工程、房屋、设备、存货等。锦丰纸业深耕造纸行业，目前主要经营模式为收取委托专业加工费等。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的拟收购方，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权。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2. 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二、评估目的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加期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就此事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董事会,并形成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为锦丰纸业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按照锦丰纸业提供的已经审计的 2025 年 5 月 31 日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98.32 万元、16,185.71 万元和 6,912.61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7,269.55
二、非流动资产	15,828.7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固定资产	8,395.05
在建工程	3,617.64
无形资产	1,416.6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16.66
长期待摊费用	5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8.84
资产总计	23,098.32
三、流动负债	13,064.15
四、非流动负债	3,121.56
负债合计	16,185.71
股东权益合计	6,912.6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3.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情况

(1)存货

存货由原材料、产成品、在用周转材料组成。主要分布在多个库房内，种类较多。库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类堆放整齐，标签标示正确，进出库数量登记卡片记录及时准确。

(2)房屋建（构）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主要分布于成都市温江区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厂区内，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其中房屋建筑物共 29 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57,051.59 平方米，房屋主要用途包括厂房、库房、办公楼、变电所、公寓等，房屋结构类型主要为框架及钢结构，少量附属用房结构类型为混合结构。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 16 项，主要为道路、堆场、围墙等设施。上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大多建成于 2001 年至 2023 年间，目前均由被评估单位自用，除部分构筑物已拆除外其余均可正常使用。

(3)机器设备

设备类资产由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构成。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用于卷烟纸及卷烟配套用纸、工业用纸、食品包装用纸及特种纸等产品生产的相关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具体包括 PM 生产线、复卷机、分切机等；

车辆均属非营运车辆，主要用于公务、运输等方面，包括轿车、拖车、及叉车等。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办公电子设备（如打印机、电脑）以及其他办公用品等；

上述设备目前均由被评估单位自用，可正常使用。

(4)在建工程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设备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待摊投资和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共 2 项，主要包括一号生产线（PM1）厂房和盐酸储备库，截至评估基准日盐酸储备库已基本完工，一号生产线（PM1）厂房仍未完工。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共 2 项，主要包括四号生产线（PM4）绿色节能和锅炉及配套设备的能源改造，上述在建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仍未完工。

在建工程-待摊投资主要包括一号生产线（PM1）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服务费、扩容费、蒸汽管道施工费等。

在建工程-工程物资主要包括 PM1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施胶机、空气转向器、热风干燥箱等。

4.评估范围内无形资产的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4 宗，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温国用（2002）字第 6930 号”、“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143 号”、“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189 号”、“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599 号”，为出让方式取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总面积共 119,776.51 平方米。

5.评估范围内表外资产的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包括专利技术和注册商标。

(1)专利技术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包括：一种瓦楞片材制成的纸质滤棒、一种竹香卷烟纸及其制备方法及一种竹香卷烟纸。专利的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授权日期	法律状态
一种瓦楞片材制成的纸质滤棒	实用新型	CN201621378215.8.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养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8-10	已授权
一种竹香卷烟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CN201610857322.7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巴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6-22	已授权
一种竹香卷烟纸	实用新型	CN201621086349.2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巴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5-24	已授权

(2)注册商标

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包括 10 项注册商标。商标均为被评估单位自行申请获得，商标的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申请号	国际分类	商标名称	状态	使用期限
76915852	1		注册商标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34 年 8 月 20 日
76912663	16			
76901220	34			
76908151	34		注册商标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34 年 8 月 20 日
29927903A	35		注册商标	2019 年 02 月 28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申请号	国际分类	商标名称	状态	使用期限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7 日
29656406	16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29918326	35		注册商标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29916152A	35		注册商标	2019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7 日
29654896A	16			2019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2 月 13 日
1072772	34		注册商标	2017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8 月 06 日

6.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引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7-743 号审计报告的结论。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选取评估基准日的主要考虑因素包括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等。根据本次评估业务对应的经济行为预计的时间，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其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评估目的服务。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8.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1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15.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1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2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2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691 号）；
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26.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三次修订）；
28.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证监会令第 166 号《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29.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30.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证监会会计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32.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7.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1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20.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21.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四) 产权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房屋所有权证；
3. 不动产权证书；
4. 商标注册证；
5. 发明专利证书；
6.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7.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2.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号)；
4.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成都市温江区城镇建设用
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30 日)；
5. 成都市温江区土地市场公开招拍挂市场信息；
6.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7.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8. 四川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
9. 四川省通用安装工程清单计价定额(2020)；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建〔2016〕504 号)；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 号)；
12. 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等资料；
13. 企业提供的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合同、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
及付款凭证资料；
14.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版)；
15.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5 年)；
16.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
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7.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外汇汇价表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18. Capital IQ、路透社等提供的金融资讯;
19. D&P VALUATION BOOK;
2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有关资产的取得使用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2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市场预测资料、盈利预测表及相关预测说明;
23.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销售合同、原材料购买合同;
24. 评估师收集的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25.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及有关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是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常用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主要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企业是由各项资产和负债组成的有机主体，在根据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其进行评估后确定被评估单位的价值能从一个方面反映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我们对锦丰纸业的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进行了了解，对相关行业、市场进行了研究分析。被评估企业的经营规划清晰，管理层可以提供其未来经营预测数据，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经营模式和经营计划进行了分析研究，因缺少具有公开市场以及活跃交易的可比参照物，不符合应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故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

(三) 收益法简介

锦丰纸业的生产紧密围绕恒丰纸业合作开展。依据年度加工合同所确定的整体框架，以接收到的订单为具体指令驱动生产。

2022 年 10 月，锦丰纸业与恒丰纸业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托管方式为：在托管期限内，恒丰纸业拟定托管经营方案，派驻具备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托管团队，提供托管经营所需的技术、资源等，全面负责组织锦丰纸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对锦丰纸业现有的造纸生产线提出技改方案并组织实施、采购、生产、销售、产品质量控制等以恢复锦丰纸业的生产运营，以及制定适应锦丰纸业发展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细则等，确保锦丰纸业平稳运行以及达成经营业绩管理目标相关的各类事宜。

2025 年 1 月，锦丰纸业与恒丰纸业签订《关于恒丰纸业与锦丰纸业后续合作意向的备忘录》，合作时间拟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不另作其他约定的情况下双方以本备忘录模式长期开展合作。2026 年后双方全部采用委托加工的经营模式，其中恒丰纸业负责委托加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并提供委托加工产品的纸浆，锦丰纸业负责产品的加工及生产管理。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选择采用收益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加计被评估单位的溢余（或非经营）资产/负债的价值，从而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价值。在此基础上，扣除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从而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溢余资产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 = \sum_{t=0.5}^n \frac{P_t}{(1+r)^t} + \frac{P_n(1+g)}{(1+r)^n(r-g)}$$

式中：n= 详细预测期

P_t、P_n= 第 t 年、第 n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r=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 详细预测年度

g= 永续期增长率

1.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

本次评估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其中：息前税后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

2.收益期与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企业经营状况、以及与管理层的访谈,未发现会造成锦丰纸业在可预见的未来终止经营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显著因素,因此本次评估中假设锦丰纸业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我们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详细预测期的收益和详细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对于详细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和企业自身发展的情况。因此对 2025 年 6 月至 2030 年的收益进行逐年详细预测,2031 年及以后年度的收益假设在 2030 年的基础上保持不变。

3.折现率计算

企业自由现金流包括企业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其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

WACC =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 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企业所得税率

D/E = 企业资本结构

其中, 股东权益资本成本按照国际通常使用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模型) 计算, 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f = 无风险利率

R_m = 市场回报率

Beta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价值

溢余资产指的是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指的是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和负债，本次采用成本法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

(四) 资产基础法简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引用审计银行函证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采用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确定坏账损失比例计算评估风险损失，从而预计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

(3) 预付账款

预付款项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 存货

对于正常存货，根据不同存货种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原材料，对于近期购进且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乘以核实后的数量确认评估值；对于报废的原材料，按其可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对于对外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在用周转材料，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按清查盘点的结果分类，将同种在用周转材料的现行重新购置加上合理的其他费用确定重置成本，再根据实际状况确定综合成新率，相乘后确定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其他流动资产的记账凭证，核实其他流动资产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在账、表、实一致的基础上，对于已发生的修理费、房屋装修费等，由于会延长相应固定资产寿命，其价值已体现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评估值为零。

2、长期资产

(1) 长期投资--股权投资：

锦丰纸业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投资全资子公司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对于全资及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本次对其进行了单独评估，以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及锦丰纸业占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确定该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通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建筑物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及可抵扣增值税。

①重置成本

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 建安工程造价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通过现场调查所掌握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工程特征、技术数据，结合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参考类似房屋建筑物的造价信息和相关价格指数，对价值量大、重要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分部分项法、对其他一般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单位比较法测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包括前期工作咨询费、招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等。通过调查当地同类建设项目的平均费用水平并参考相关计费标准结合本建设项目的规模和性质确定各项费率。

➤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率×合理建设工期/2

➤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法规,增值税进项税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9%)、前期及其他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6%)。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经分析,未发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存在影响成新率的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因此成新率仅考虑实体性贬值。根据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通过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现场调查,综合考虑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施工、使用、维护、更新改造等状况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并采用以下计算式测算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对于部分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由于存在活跃的二手市场,则采用市场法评估,以类似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为基础测算评估值,其余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评估的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 机器设备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设备购置费

设备的购置费通过查询有关报价手册、市场调查询价并结合资产评估机构掌握的相关价格信息确定。

B.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C.安装费

设备安装费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安装工程的规模、性质等因素综合确定安装费。对于无须安装或仅须简易安装的设备不计安装费。

D.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包括前期工作咨询费、招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勘察设计的费、工程监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联合试运转费等。通过调查同类项目的平均费用水平并参考有关定额、计费标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各项费用。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F.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法规,增值税进项税包括设备购置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 13%)、运杂费和安装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 9%)、前期及其他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 6%)。

➤ 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

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成本。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

②综合成新率

对于机器设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的现场调查，综合考虑设备的技术状况、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对于车辆，参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最后，将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两者当中的孰低者，与观察法成新率进行平均，形成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无强制报废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年限法成新率（有强制报废年限）=（强制报废年限-已使用年限）/强制报废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现场勘查调整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对于部分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车辆，由于存在活跃的二手市场，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4) 在建工程：

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和规定，宗地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应按照评估准则、土地估价规程，根据各种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实地勘查后，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经分析确定选择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法为本次评估的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土地使用权，是利用当地土地定级估价成果，按照当地基准地价标准，通过实地勘查、调查收集待评估宗地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条件，根据因素条件优劣确定各因素修正系数，计算得到待评估宗地的评估地价。

宗地地面地价=适用的细分用途基准地价×使用年期修正系数×物业自持修正系数×(1±区域、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配建修正值

市场法评估土地使用权，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评估宗地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比较，根据待评估宗地和交易实例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对成交价格做适当的修正，计算确定待评估宗地地价。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公式：

将待评估宗地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比较，根据待评估宗地和交易实例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对成交价格做适当的修正，计算确定待评估宗地地价。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公式：

$$P_D = 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_D ：待评估宗地价格；

P_B ：比较案例宗地价格；

A ：待评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 ：待评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

C ：待评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 ：待评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 ：待评估宗地年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宗地年期因素条件指数

(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过和管理层了解确认，对于专利技术和卫生纸类商标，由于被评估单位在实际运营中并未实际应用，无法对企业收益产生贡献，因此本次评估值为零；对于卷烟纸类商标，被评估单位于 2026 年之后全部采用委托加工的运营模式，产品的生产、销售涉及的供应商和客户均为恒丰纸业，注册商标在未来年度的运营中并未实际用到，仅 2026 年之前部分一般贸易运营模式会用到注册商标，因此对于注册商标，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以注册商标申请过程中发生的注册费作为评估值。

(7)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记账凭证，核实长期待摊费用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在账、表、实一致的基础上，对于已发生的修理费、房屋装修费等，由于会延长相应固定资产寿命，其价值已体现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评估值为零。

3、 负债

负债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及递延收益等非流动负债。

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引用了审计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及前期准备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相关资料收集情况，与委托人协商拟定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

公司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估团队，针对性准备评估资料清单，并对项目组进行了项目背景、评估对象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操作要点等内部培训，以保证项目质量。

与此同时，为提升效率，项目组对企业资料准备及表格填报的人员也进行了培训，并派专人帮助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进行问题解答，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

(四) 现场调查及评估资料收集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单位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并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了解。

1.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表,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方式进行核对,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并对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等进行收集。

2.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对所申报的现金、存货和固定资产等进行必要的盘点和现场勘察,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

3.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现状及未来经营计划进行了解。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在此基础上,考虑被评估单位的情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明确具体的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并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进行评估,形成评估结论。

(六) 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形成评估结论后,评估人员按规范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根据公司质量管控流程要求,对评估明细表、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和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审核。在内部审核完成后,项目负责人与委托人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协助其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听取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的正式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 基础性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在评估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按照原来的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持续地经营下去。

(二) 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 被评估单位所有的关联交易，假定都是以公平交易为基础的。

8.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不存在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不存在对其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不存在对其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

(四) 预测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3.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4.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在评估经济行为实现后,按照预定经营计划、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5. 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耗费的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及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7.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财务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与其历史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一致。
8.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 限制性假设

1. 假设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财务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完整。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通过在现场勘查过程中,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的可见实体外表的观察所估计的经济使用寿命,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本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是基于上述假设条件的。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098.3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185.7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912.61 万元。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28,100.00 万元，较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增值 21,187.39 万元，增值率 306.50%。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098.32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394.13 万元，增值额为 19,295.81 万元，增值率为 83.5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185.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185.7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912.6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208.42 万元，增值额为 19,295.81 万元，增值率为 279.1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7,269.55	7,502.54	232.99	3.21
二、非流动资产	15,828.77	34,891.59	19,062.82	120.4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495.34	-4.66	-0.93
固定资产	8,395.05	22,489.84	14,094.79	167.89
在建工程	3,617.63	3,647.35	29.72	0.82
无形资产	1,416.66	6,410.22	4,993.56	352.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16.66	6,409.98	4,993.32	352.47
长期待摊费用	50.59	0.00	-50.59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8.84	1,848.84	0.00	0.00
资产总计	23,098.32	42,394.13	19,295.81	83.54
三、流动负债	13,064.15	13,064.15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3,121.56	3,121.56	0.00	0.00
负债总计	16,185.71	16,185.71	0.00	0.00
净资产	6,912.61	26,208.42	19,295.81	279.14

3.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1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208.42 万元，两者相差 1,891.58 万元，差异率为 7.22%。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

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由于被评估单位产品的生产所涉纸浆的供应商及销售客户均受到一定的外部制约，而被评估单位作为重资产生产型企业，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要的信息、数据比较容易取得，能真实、客观的反映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实际状况，评估结果更能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考虑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208.42 万元。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存货、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等评估增值形成，具体如下：

1. 存货

(1) 存货中原材料减值，减值原因为部分原材料市场价格降低造成减值；

(2) 存货中产成品增值，增值原因为评估值中包含了部分企业利润；

(3) 存货中在用周转材料减值，减值原因为部分在用周转材料企业未进行摊销，因此造成减值。

2. 房屋建（构）筑物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原值增值原因为建造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建筑材料、人工等价格上涨综合导致评估增值；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为房屋建筑物会计折旧年限短于房屋建（构）筑物经济寿命年限造成评估增值。

3. 机器设备

(1)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是由于随着设备供应商增多及技术进步，设备价格呈下降趋势，以及部分设备经改造后拆除部分旧设备，导致评估原值减值；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2)车辆

评估原值减值原因是车辆更新换代较快,价格呈逐年下降以及部分车辆采用二手价作价导致评估原值减值;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3)电子设备

评估原值减值原因是电子类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价格呈逐年下降且部分电子设备采用二手价作价导致评估原值减值;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在建项目加计了资金成本,因此导致评估增值。

5.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随着被评估宗地所在区域经济的发展、配套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土地开发费用的不断攀升,导致当地土地市场价格上涨。

6.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增值的原因为其他无形资产为表外资产,无账面价值,因此造成增值。

资产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对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经济行为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收益法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表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该价值也是基于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和其资本结构得出的。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在此期间可

能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我们对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没有义务就报告出具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

2. 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 本次评估利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7-743 号审计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4. 本次评估收益法预测的数据是基于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计划，当未来经济环境和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计划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未来经营计划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5.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本次评估亦未考虑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6. 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尽管我们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法律性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并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但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7. 被评估资产的数量、使用、保管状况等资料均系被评估单位提供，尽管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抽查和核对，但我们无法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做出保证。

8. 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我们未考虑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赋影响。

9. 本次评估中,存在下列评估程序受到限制和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a.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b.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10. 经评估人员清查核实,部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证载面积和实际房屋面积不符,经盘点和确认,差异部分房屋均已拆除。本次评估中未考虑拆除部分房屋的价值,拆除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名称	拆除面积(平方米)
1	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143 号	一车间	5,105.36
2	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143 号	标准实验室	359.00
3	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143 号	辅料库	608.79
4	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143 号	锅炉房	375.76
5	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7738 号	16 号仓库	649.94
6	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7738 号	17 号仓库	741.74
7	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7738 号	18 号仓库	943.45
合计			8,784.04

11. 经评估人员清查核实,167 项原材料库龄时间较长,账面金额 34,555.01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评估按其可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

12. 被评估单位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13. 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由于在未来年度的运营中并未实际应用,无法对企业收益产生贡献,因此本次评估为零。

14.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递延收益账面金额为 2,798.65 万元。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资金到账的通知》,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成功获批 2024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资金 2,700.00 万元。该补助项目系被评估单位将 PM1-

PM4 号线作为一个整体项目申报专项资金,截至报告出具日投资占比最大的 PM1 号线还在建设中,项目尚未完成政府验收,暂不满足可摊销条件,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2,700.00 万元。本次递延收益评估对于尚未完成政府验收的项目,本次评估递延收益,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意见》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项目达到政策申报条件,符合《成都市温江区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温府发(2021)7 号)第六条第(二)项的申报要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结果,建议给予该项目支持金额 105.2995 万元。该补助项目系政府对被评估单位已完成的固定资产购建项目的补助资金,已完成专项审计并于 2024 年 12 月补助资金到账,被评估单位已按会计准则开始按相关补助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开始摊销,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已摊销 6.65 万元,账面价值为 98.65 万元。本次递延收益对评估于已完成政府审计的项目,按照资产剩余寿命期所对应的价值作为评估值。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及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 未征得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本资产评估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同样的约束力。

7.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 2. 《房屋所有权证》
 - 3. 《不动产权证书》
 - 4. 《发明专利证书》
 - 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6. 《商标注册证》
- 五、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六、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八、 资产评估机构的证券业资产评估资格备案文件
- 九、 资产评估机构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十、 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三) 2024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阅，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浆纸业”）、张华持有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丰纸业”、“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交易事项的分析，对本次交易进行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为竹浆纸业、张华。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张华及其控制的竹浆纸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预计将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外，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托管关系，系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张华及其控制的竹浆纸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竹浆纸业、张华持有的锦丰纸业 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7.51	6.01
前 60 个交易日	7.03	5.63
前 120 个交易日	6.71	5.37

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8.3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也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竹浆纸业、张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由下列公式计算：

具体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交割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和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和损失由各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竹浆纸业、张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重组上市。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 20%，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会决议和授权，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依授权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 3、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报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 4、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过户、发行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等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 5、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新出台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

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补充或修改、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交易方式等事项；

6、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7、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全权负责办理、执行及落实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8、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授权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暂不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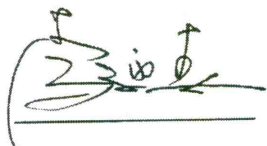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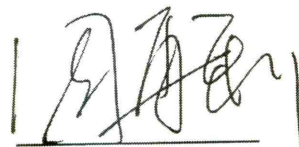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李迎春



梁德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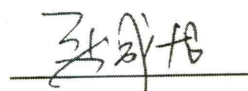
周再利



潘高峰



李恩双



张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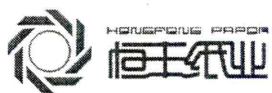
孙延生



刘文波



张晓慧



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李迎春

梁德权

周再利

潘高峰

李恩双

张成龙

孙延生

刘文波

张晓慧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李迎春

梁德权

周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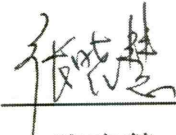
潘高峰

李恩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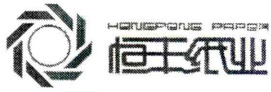
张成龙

孙延生

刘文波



张晓慧



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李迎春

梁德权

周再利

潘高峰

李恩双

张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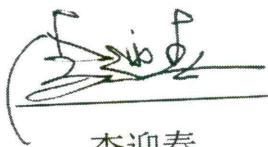
孙延生

刘文波

张晓慧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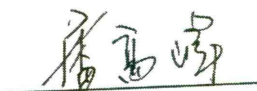
李迎春



梁德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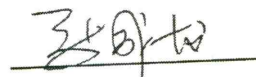
李恩双



潘高峰



周再利



张成龙



孙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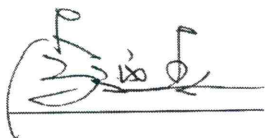
张晓慧



钱学仁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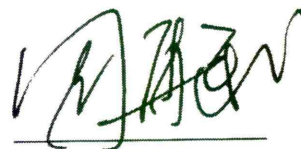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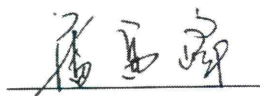
李迎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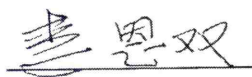
梁德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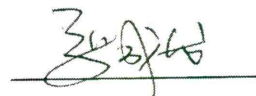
周再利



潘高峰



李恩双



张成龙



孙延生



张晓慧



钱学仁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李迎春

梁德权

周再利

潘高峰

李恩双

张成龙

孙延生



张晓慧

钱学仁



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资料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李迎春

梁德权

周再利

潘高峰

李恩双

张成龙

孙延生

张晓慧

钱学仁



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资料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李迎春

梁德权

周再利

潘高峰

李恩双

张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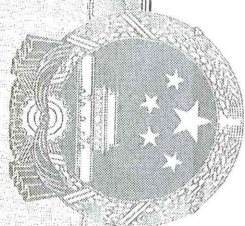


孙延生

张晓慧

钱学仁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1302337697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迎春

经营范围

纸、纸浆和纸制品制造、销售、造纸原辅料生产、经营、销售、技术开发、制造、造纸工艺、设计、经营、技术服务、科技、研究所、进口业务、材料、仪器、表、用水、机械、污水处理、许可、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亿玖仟捌佰柒拾叁万壹仟叁佰柒拾捌圆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06日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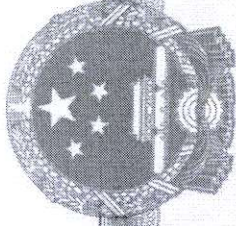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 04 1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217039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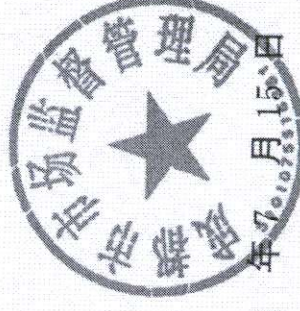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吴晓龙

注册资本 陆仟叁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0年10月25日
住所 四川温江.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卷烟纸及卷烟配套用纸，工业用纸，食品包装用纸及特种纸，生活用纸，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浆纸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此证仅报
出评信报
年 月 日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7月15日

②

温

2002

6930

国用 (

) 字第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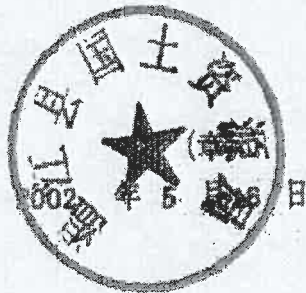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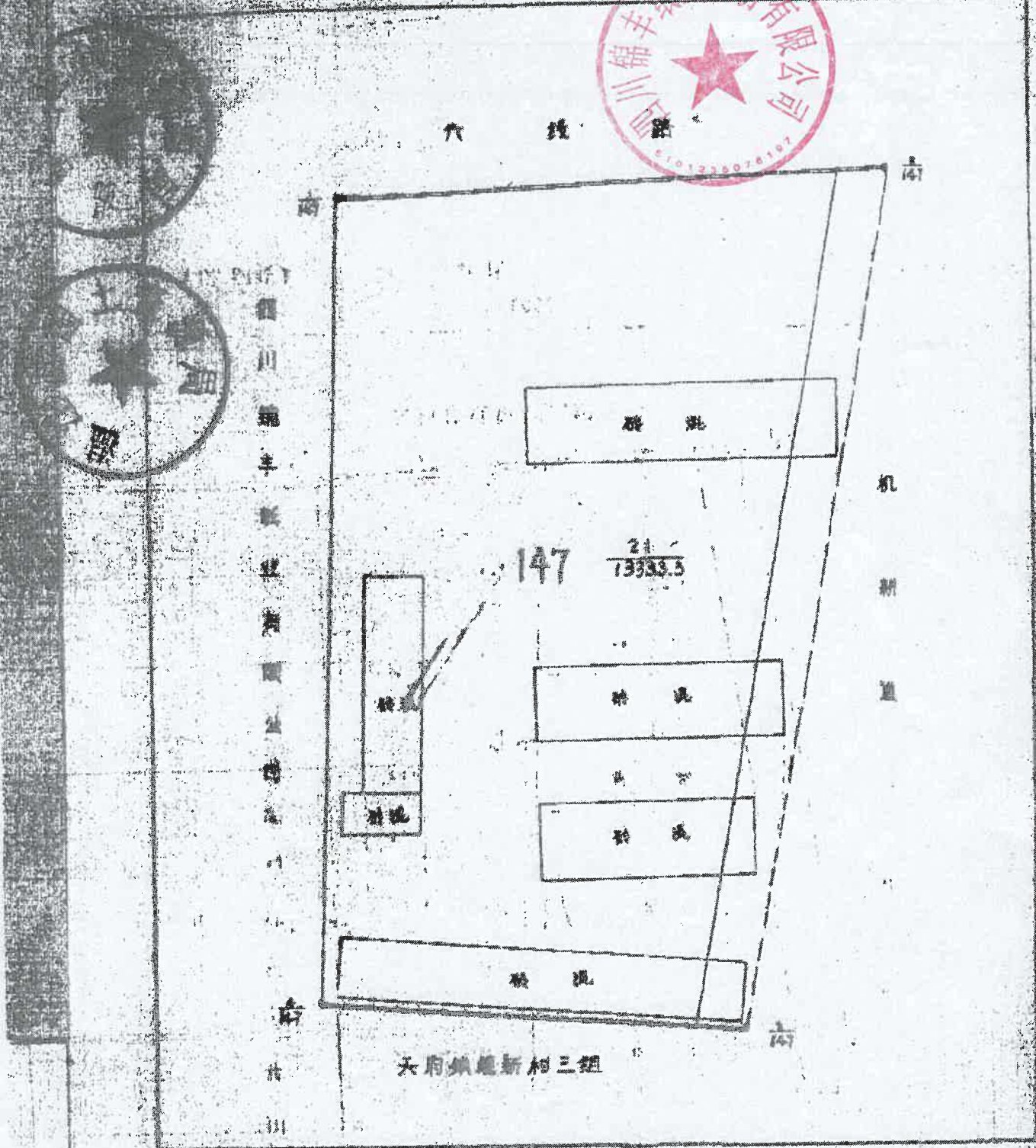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º 017205920

土地使用者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座 落	温江天府镇维新村三社		
地 号	14/1/115	图 号	
用 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9年 3月18日
使用权面积	13333.30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0.00 平方米		
填 证 机 关			

日期	内 容
2002/5/17	  抵押人：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分行 地址：镇江市长江路 抵押面积：13333.3平方米 抵押评估金额：313.3万元 抵押期限：自2002年5月17日起至2005年5月16日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宗地图



天府镇新村三组

1: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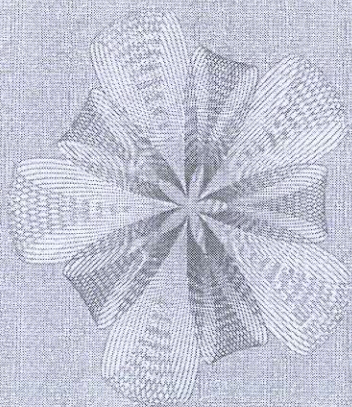
接编, 测绘

接编,

1995年12月15日

温 房权证监权 字第 001773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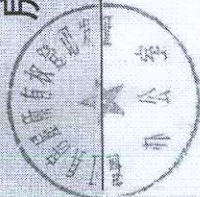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51007



项
事
意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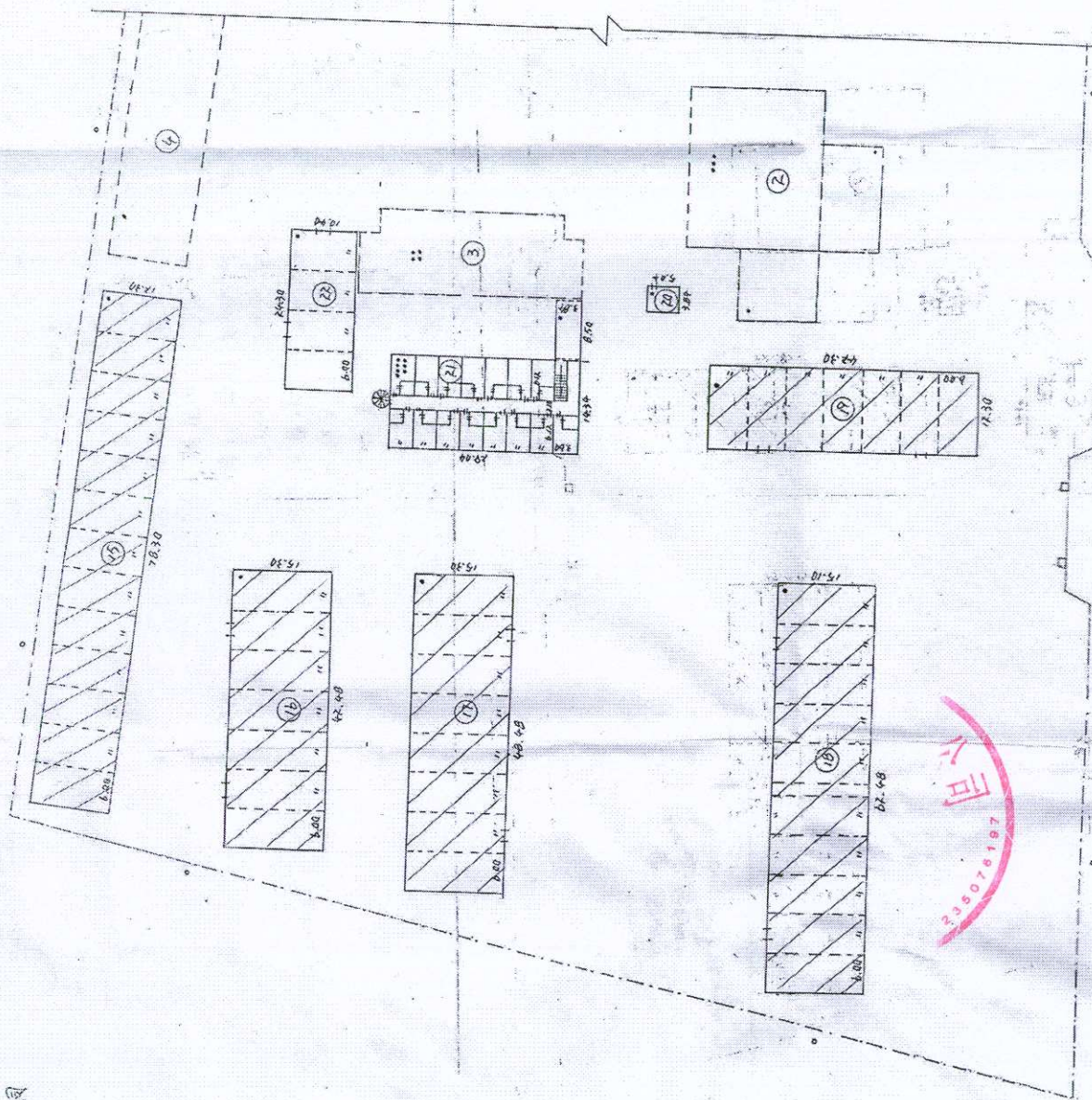
中華書局



川錦丰纸业公司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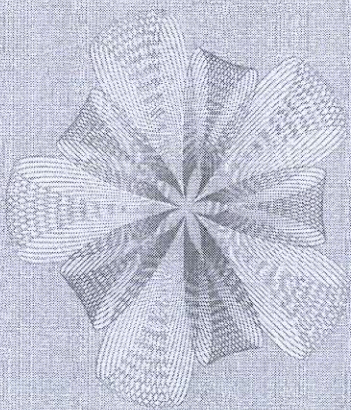
比例	1:500
----	-------

[illegible]

235078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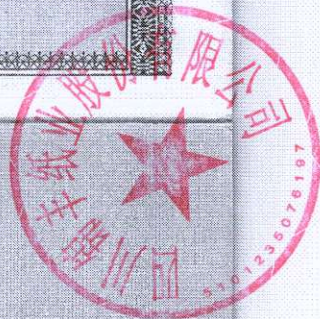
温 房权证义 字第001773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51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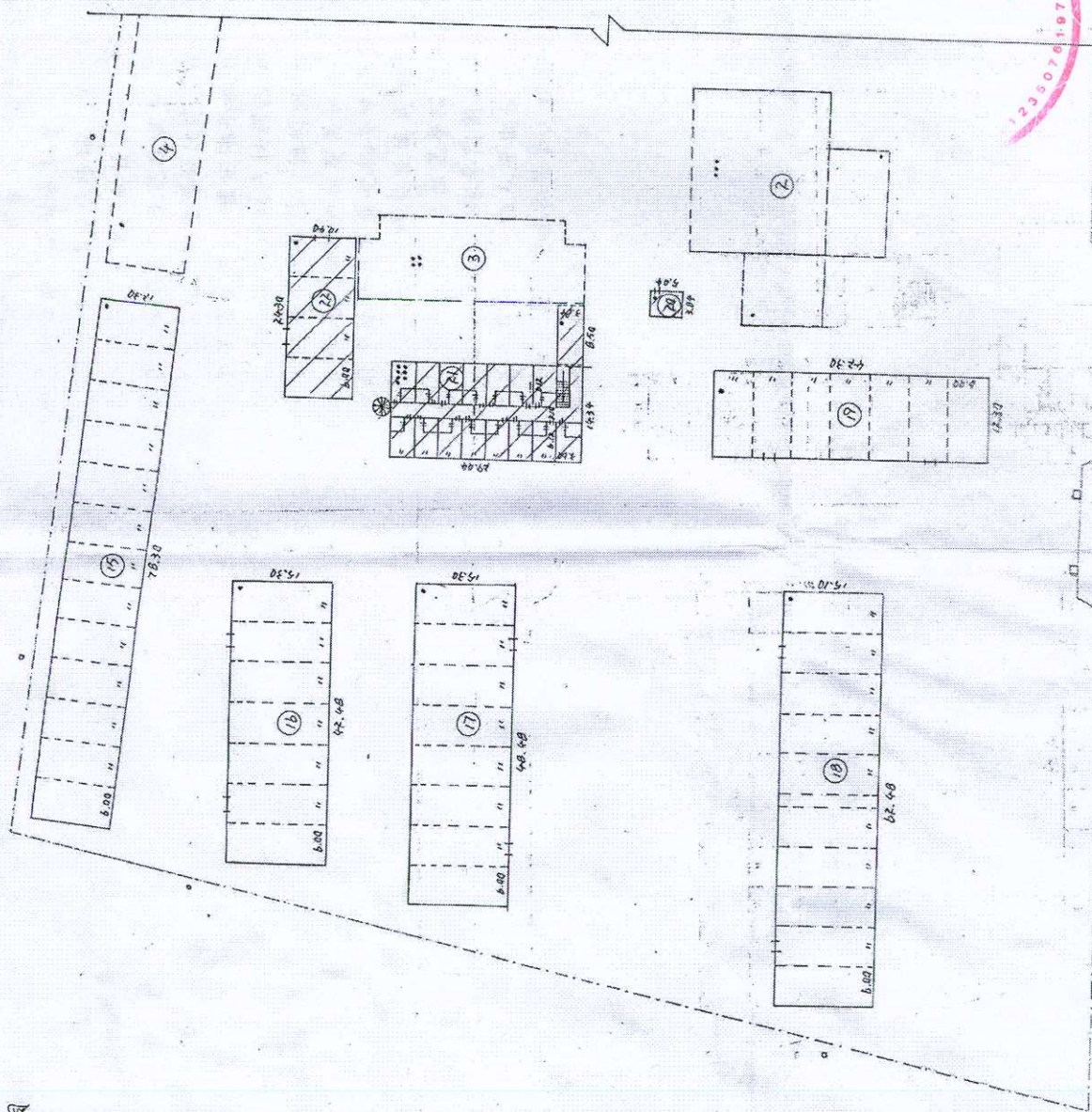


项
事
意
注

五
三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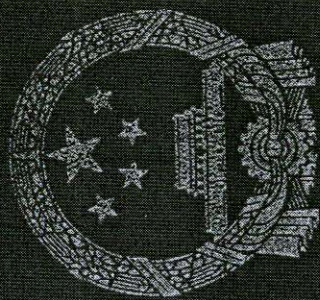
川錦丰纸业公司

[illegible][illegible]

北

●

1235076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51027156488



权利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详见清单		
不动产单元号	510115004003GB00123F00020002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单位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工业用地/宿舍、工业用地/仓储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37217.43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3544.74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6年03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宿舍/框架/钢 其中其它建筑面积8576.81平方米，专有建筑面积8576.81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0平方米 宿舍建筑面积4726.01平方米，专有建筑面积4726.01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0平方米 仓储建筑面积10241.92平方米，专有建筑面积10241.92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0平方米 宗地内共同使用的土地面积为全体业主共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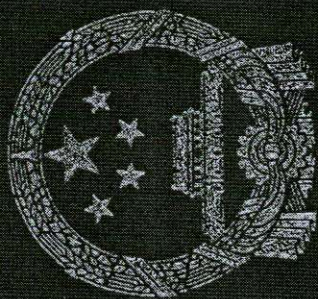
业务号:2024052313F59246

成都台商投资区海城两岸科技产业园34栋,用途:其它
成都台商投资区海城两岸科技产业园26栋,用途:宿舍
成都台商投资区海城两岸科技产业园28栋,用途:其它
成都台商投资区海城两岸科技产业园30栋,用途:仓储
成都台商投资区海城两岸科技产业园29栋,用途:其它
等7个不动产单元。



温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楼盘表明细清单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业务件号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22189号							2024052315F90246				
不动产自然状况																
不动产单元号	所在区	街道	门牌号	附号	栋号	单元	楼层	房号	用途	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性质	期限	用途	分摊土地面积
510115004003GB00123F00010002	成都台商投资区	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			25				仓储	框架	4407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23F00030002	成都台商投资区	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			26				宿舍	混合	4726.01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23F00040002	成都台商投资区	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			28				其它	框架	926.72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23F00040004	成都台商投资区	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			29				其它	钢	7319.49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23F00050002	成都台商投资区	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			30				仓储	框架	5834.92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23F00060002	成都台商投资区	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			31				其它	混合	188.70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23F00020002	成都台商投资区	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			34				其它	混合	141.90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总套数（套/间）		7					总面积					23544.74				
打印人	谭皓		填发单位		温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打印日期		2024-5-29		

第1页/共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51027151921



权利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详见附记	
不动产单元号	5101150040030500122F00010002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单位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办公、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29474.6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2005.59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6年03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框架/钢、混合 其中办公建筑面积4619.05平方米，专有建筑面积4619.05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0平方米 其它建筑面积7386.54平方米，专有建筑面积7386.54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0平方米 宗地内共同使用的土地面积为全体业主共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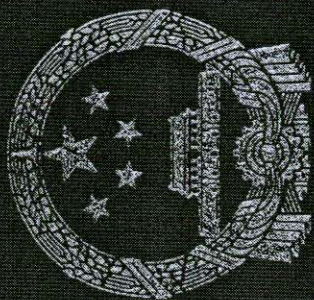
业务号：2024052915F90207

成都台商投资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23栋,用途:办公
成都台商投资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29栋,用途:其它
成都台商投资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24栋,用途: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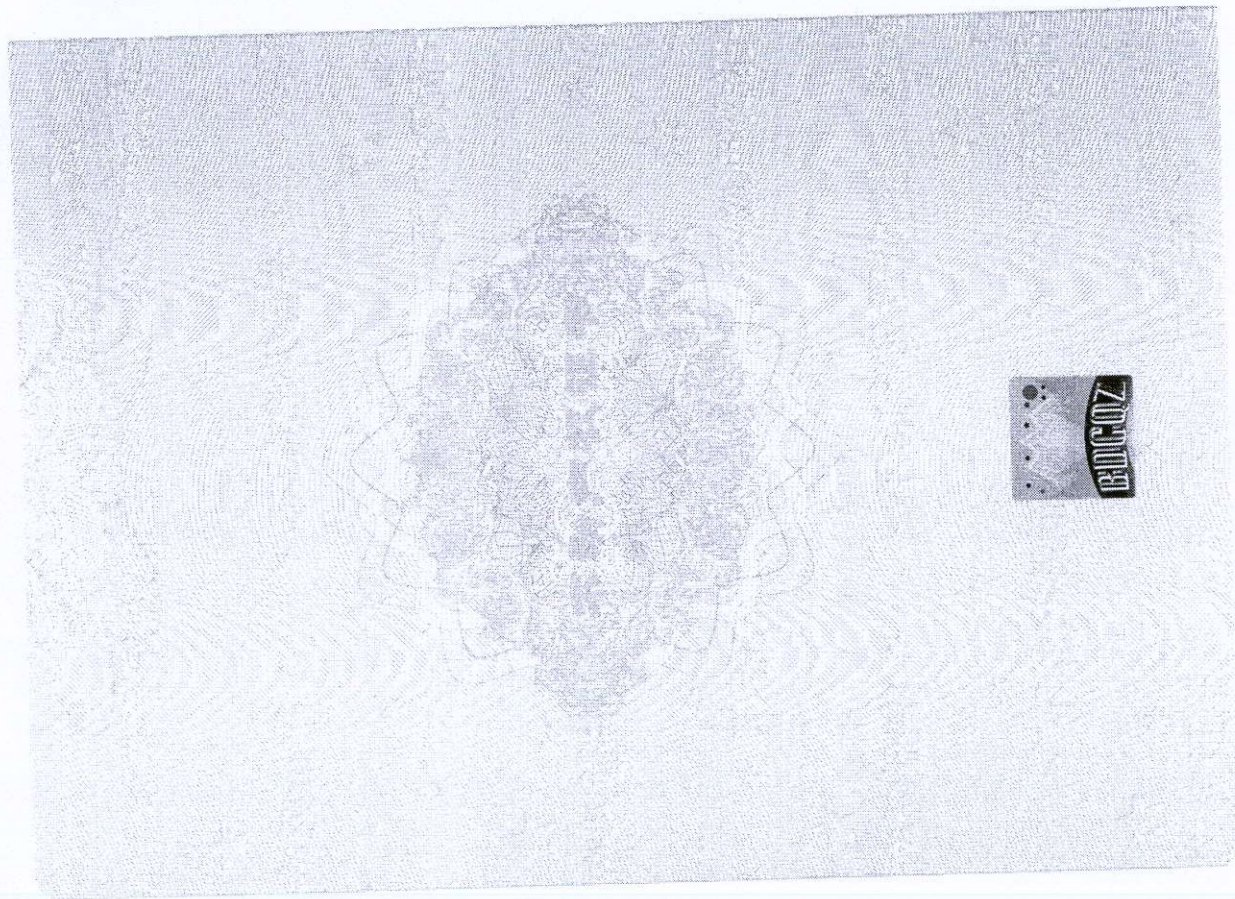


附 圖 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4年 05月 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51027179445



权利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详见清单	
不动产单元号	510115004003GB00183F00160002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单位自建房	
用途	详见清单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39751.13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3247.04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6年03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框架/钢/混合 其中其它建筑面积2421.47平方米，专有建筑面积2421.47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0平方米 厂房建筑面积15021.42平方米，专有建筑面积15021.42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0平方米 仓储建筑面积2550.26平方米，专有建筑面积2550.26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0平方米 宾馆建筑面积1649.07平方米，专有建筑面积1649.07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0平方米 办公建筑面积1604.82平方米，专有建筑面积1604.82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0平方米	

业务号：2024052715F90387

续发

温江区柳台大道西段515号33栋，用途：其它
温江区柳台大道西段515号9栋2层，用途：厂房
温江区柳台大道西段515号4栋1层，用途：仓储
温江区柳台大道西段515号5栋，用途：厂房
温江区柳台大道西段515号10栋，用途：其它
等18个不动产单元。



温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楼盘表明细清单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业务件号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22143号							2024052715F90387				
不动产自然状况																
不动产单元号	所在区	街道	门牌号	附号	栋号	单元	楼层	房号	用途	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性质	期限	用途	分摊土地面积
510115004003GB00183F0001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1		1		其它	混合	22.22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83F0002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2		3		办公	框架	1604.82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83F0003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3		4		宿舍	混合	1649.07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83F0004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4		1		仓储	框架	1046.56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83F00040004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4				仓储	钢	1316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83F00050004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5				厂房	钢	848.75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83F0005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5		1		厂房	框架	600.16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83F0006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6		2		厂房	框架	7499.36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83F0007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7		1		厂房	混合	359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83F0008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8		1		厂房	钢	608.79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83F0009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9		2		厂房	框架	5105.36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83F0010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10				其它	混合	142.35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83F0011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11				仓储	混合	187.70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83F0012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12				其它	混合	64.13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83F0013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13				其它	钢	375.76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5		14					框架	283.36	0				
总套数（套/间）			18			总面积						23247.04				
打印人		温江李诗依		填发单位		温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打印日期		2024-5-28		

温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楼盘表明细清单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业务件号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22143号							2024052715F90387					
不动产自然状况																	
不动产单元号	所在区	街道	门牌号	附号	栋号	单元	楼层	房号	用途	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性质	期限	用途	分摊土地面积	
510115004003GB00183F0014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其它				出让/单位自建房屋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83F0015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32				其它	框架	454.75	0	出让/单位自建房屋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83F0016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33				其它	框架	1078.90	0	出让/单位自建房屋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总套数（套/间）		18						总面积					23247.04				
打印人		温江李诗依			填发单位			温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打印日期			2024-5-28	

证书号第297005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竹香卷烟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周容;李东亮;施丰成;黄馨;张彬;郑勇;廖元杰;邓晓华
陈林;杨涛;陈小东

专利号：ZL 2016 1 0857322.7

专利申请日：2016年09月28日

专利权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巴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611137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授权公告日：2018年06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400605 B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639787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瓦楞片材制成的纸质滤棒

发 明 人：刘润昌；段瑞海；张彬；郑勇；廖元杰；邓晓华；陈林

专 利 号：ZL 2016 2 1378215.8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

专 利 权 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养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8 月 18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1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16985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竹香卷烟纸

发 明 人：周容;李东亮;施丰成;黄馨;张彬;郑勇;廖元杰;邓晓华
陈林;杨涛;陈小东

专 利 号：ZL 2016 2 1086349.2

专利申请日：2016年09月28日

专 利 权 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巴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5月24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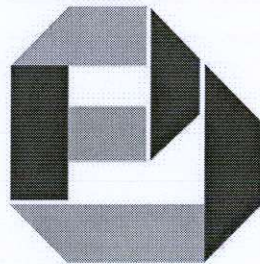




第 76915852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

第1类：纸浆；木浆；纤维素浆；工业制造用木浆；再生纸浆；化学机械纸浆；蒸馏水；碳酸钙；化学磨木浆；韧皮纤维浆（截止）

注册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注册日期 2024年08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4年08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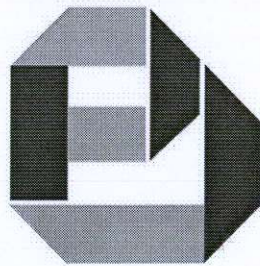




第 76912663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6）

第 16 类：纸；木浆纸；包装纸；纸或纸板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混凝纸；卫生纸；纸巾；合成纤维纸；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再生纸（截止）

注册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注册日期 2024年08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4年08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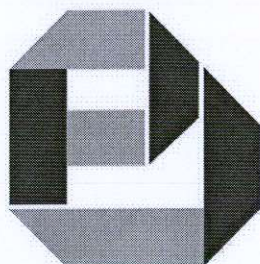




第 76901220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4）

第 34 类：香烟过滤嘴；小本卷烟纸；卷烟纸；烟斗吸水纸；香烟接装纸；烟用过滤丝束；香烟盒；雪茄烟盒；香烟嘴；（防止烟草变干的）保润盒（截止）

注 册 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注册日期 2024年08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4年08月20日

局 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76908151 号



商标注册证

JINFENG PAPER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4）

第 34 类：香烟过滤嘴；小本卷烟纸；卷烟纸；烟斗吸水纸；香烟接装纸；烟用过滤丝束；香烟盒；雪茄烟盒；香烟嘴；（防止烟草变干的）保润盒（截止）

注册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注册日期 2024年08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4年08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29927903A 号

商标注册证

KINVVA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

第 35 类：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注册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注册日期 2019年02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2月27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商 标 档 案

2025年02月24日

申请日期		2018-03-16		意 译			
注 册 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优 先 权		初次申请国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基 础 注 册		注册国 注册日期 注册编号	
邮 编		611130	国家省市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国际分类				是否放弃专用权:			
16							
审定第		29656406	号/刊登第	1619	期商标公告	专用	自 2019-01-14 起
注册第		29656406	号/刊登第	1631	期商标公告	期限	至 2029-01-13 止
代理人名称		北京明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110号2号平房(新村企业集中办公区)				邮 编	100071
是否指定颜色		否		商标类型		普通	
图形要素				国际通知日期			
				备注			
商品				图样			
纸手巾; 纸; 卫生纸; 纸餐巾; 纸巾; 纸制洗脸巾; 包装纸; 复印纸(文具); 糖果包装纸; 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截止)				KINVVA 			

商 标 档 案

2025年02月24日

申请日期	2018-03-29			意 译	禁止骨头		
注 册 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权	初次申请国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基础注册	注册国 注册日期 注册编号		
邮 编	611130	国家省市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国际分类				是否放弃专用权:			
35							
审定第	29918326	号/刊登第	1621	期商标公告	专用	自	2019-01-28 起
注册第	29918326	号/刊登第	1633	期商标公告	期限	至	2029-01-27 止
代理人名称	北京明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110号2号平房(新村企业集中办公区)					邮 编	100071
是否指定颜色	否			商标类型	普通		
图形要素				国际通知日期			
26.2.5				备注			
商品				图样			
广告; 进出口代理; 商业管理咨询;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职业介绍; 会计; 替他人推销; 开发票;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 29916152A 号

商标注册证

VIFFA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

第 35 类：职业介绍；会计；开发票；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注册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注册日期 2019年02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2月27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商 标 档 案

2025年02月24日

申请日期	2018-03-16			意 译			
注 册 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权	初次申请国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基础注册	注册国		
					注册日期		
					注册编号		
邮 编	611130	国家省市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国际分类				是否放弃专用权:			
16							
审定第	29654896A	号/刊登第	1623	期商标公告	专用	自	2019-02-14 起
注册第	29654896A	号/刊登第	1635	期商标公告	期限	至	2029-02-13 止
代理人名称	北京明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110号2号平房(新村企业集中办公区)					邮 编	100071
是否指定颜色	否			商标类型	普通		
图形要素				国际通知日期			
				备注			
商品				图样			
纸; 包装纸; 复印纸(文具); 糖果包装纸; 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截止)				VIFFA 			

商 标 档 案

2025年02月24日

申请日期	1996-07-12			意 译			
注 册 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权	初次申请国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地 址	四川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基础注册	注册国		
					注册日期		
					注册编号		
邮 编	611137	国家省市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国际分类				是否放弃专用权:			
34							
审定第	1072772	号/刊登第	590	期商标公告	专用	自 2017-08-07 起	
注册第	1072772	号/刊登第	602	期商标公告	期限	至 2027-08-06 止	
代理人名称	四川省商标事务所						
代理人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华大道玉河路118号				邮 编	610012	
是否指定颜色				商标类型	普通		
图形要素				国际通知日期			
26.4.10;26.1.12A				备注			
商品				图样			
卷烟纸卷(截止)				 			

委托人承诺函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因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此委托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对收购股权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加期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 4.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5.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新成

日期：2021年 11 月 19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因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此委托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对收购股权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加期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 4.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5.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被评估单位：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张月梅



资产评估师签名：姚永泽



2025 年 11 月 19 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20〕15号

关于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及股东变更备案的公告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名称及股东变更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上海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为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二、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东为卫滨、朱凌云、陈静和徐春华四人。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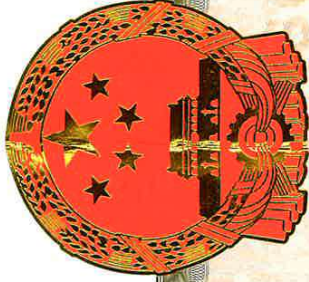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12日印发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新增2021.5.19-2021.6.11)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1-06-11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新增2021.5.19-2021.6.11)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厦门均和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3502006122548453	2021/6/11
2	湖北永业行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201067893339870	2021/6/11
3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20631729711Y	2021/6/11
4	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1057196412049	2021/6/11
5	国宏信价格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6678204859Y	2021/6/11
6	中联（福建）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000705244048Q	2021/6/11
7	深圳市鹏晨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559870031A	2021/6/11
8	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50000158158123P	2021/6/11
9	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40000744471390H	2021/6/11
10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MA01PU4YX6	2021/6/11
11	江苏中恒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3213027859694005	2021/6/11
12	北京中曦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110102MA01X1YFXH	2021/6/11
注：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31729711Y

证照编号: 04000000202506250018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资产评估,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文路317号2幢10层1006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25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090044

会员姓名：张月梅

证件号码：372901*****0

所在机构：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北
京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张月梅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080019

会员姓名：姚永泽

证件号码：130604*****8

所在机构：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北
京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姚永泽
11080019

签名：

姚永泽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